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 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 學生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 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之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 - （四）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五） 學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（六）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 使用人員應定期學習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注重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六、 本規範訂定時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